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

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16】2522 号文核准，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公司债券。

根据《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（含 6 亿元），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，期限为 5 年期，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，全部采用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结束，实际发行规模 6 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 5.07%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，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、补充流动资金等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 年 10 月 25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 年 10 月 25 日